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aopeng (yang zhou) Law Firm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4 楼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电子信箱：caixiaoying0701@163.com

网站：www.ytgaopeng.com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扬州文昌西路 456 号华城科技广场 1 栋 14 楼

电话：（0514）82987180 传真：（0514）82987181

www.ytgaopeng.com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高朋扬文【2019】第 0218 号

致：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刁成路、全文琴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贵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9年5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就公司因会议筹备及公司个别股东的时间安排等原因，董事会慎重决定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27日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延期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于2019年5月22日之前披露《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关于补发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进行申明及解释。

4、2019年5月27日上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工业集中区南苑北路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月凤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程序虽违反《公司章程》第五十七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董事会已就该

瑕疵进行了公告，且得到了全体股东同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6,7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现场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公司保存一份，报送股转系统一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刁成路

刁成路

律师:

全文琴

全文琴



2019年5月27日